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余秉珩

被告 賴膺夫

訴訟代理人 黃千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貳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吳建調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吳建調於民國111年11月5日上午2時59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台88快速公路外側車道東向西行駛，行經台88快速公路西向A219號路燈前，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乙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乙車車頭碰撞甲車車尾，致甲車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費新臺幣（下同）582,134元始能修復（零件433,604元、工資117,436元、烤漆31,094元），經與車廠協商以58萬元修復，另有支出3,000元車輛拖吊費。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吳建調前開修繕費用及拖吊費，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吳建調向被告求償，本件僅請求其中之373,29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1 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修復項目及費用不合理，且伊無資力賠償等語，
03 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不爭
09 執有原告所指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見本院卷第136
10 頁），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首堪認定。而被告抗
11 辯甲車修復項目及費用不合理云云，經本院函詢高都汽車股
12 份有限公司，函覆估價單所列項目、金額均為車輛實際損失
13 及修護所需等語，有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結果在卷可
14 稽（見本院卷第153頁），可見被告辯稱甲車修復項目無必
15 要性、金額過高云云，要難遽採。

16 (二)再按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7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
19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0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21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22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甲車為110年6月出廠，因系
23 爭事故支出修復費582,134元（零件433,604元、工資117,43
24 6元、烤漆31,094元，經與車廠協商以58萬元修復），有甲
25 車行照、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15-39
26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表，甲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甲
28 車自出廠日110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5日，
29 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331,225元
30 （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原告得請求之甲車修復費用為
31 479,755元（計算式：331,225+117,436+31,094=479,75

01 5) ，又原告請求甲車拖吊費用3,000元，亦有提出快速公路
02 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在卷（見本院卷第17頁），審酌
03 甲車後方受損嚴重，後保險桿已脫落之情（見本院卷第71
04 頁），其支出拖吊費用應有必要，是加計拖吊費用3,000元
05 後，原告僅請求其中373,292元，應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7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3,292元，及自114年1月5
08 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12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3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4 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6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7 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冒佩好

28 附表：

29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33,604÷(5+
1)÷72,2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33,604－72,267)

(續上頁)

01

$\times 1/5 \times (1 + 5/12) \doteq 102,37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
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33,604 - 102,379$
 $= 331,225$